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72/13-14(06)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4年3月18日的會議

有關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¹的公眾諮詢提供背景資料，亦概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及代表團體在過往的討論中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為制訂更具前瞻性的版權制度，以跟上科技發展的步伐，政府當局自2006年起多次就本港的版權制度廣泛諮詢公眾，其後於2011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以更新《版權條例》(第528章)。內務委員會在2011年6月17日的會議上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3.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委員曾提出多項關注，包括製作戲仿作品於互聯網傳送。委員察悉條例草案並無針對戲仿作品的條文，但部分委員認為，不涉及大規模盜版和牟利的戲仿作品應獲豁免刑責，以保障表達自由。有意見指政府當局應考慮為使用政府宣傳及推廣材料的戲仿作品提供豁免。戲仿作品的議題亦已引起社會廣泛關注。部分版權使用者

¹ 根據《牛津高階詞典》，"戲仿"指"故意複製某人／物風格的文章、音樂或表演等作品，以營造滑稽的效果"。《韋氏詞典》同樣把戲仿界定為"仔細模仿某作者或作品風格的文學或音樂作品，以營造滑稽或嘲笑的效果"。近日，社會將戲仿作品與其他如重組混合(re-mix)、二次創作(mash-up works)和衍生作品(derivative works)等詞彙並用，對那些有時是改編自現有版權作品，以營造滑稽、批判和諷刺效果的作品，給予一個概括的統稱。

及網民關注到擬議的傳播權利會打擊表達自由，非牟利的戲仿作品也可能在無意間構成侵權或刑事罪行，以致有人誤墮刑網。

4. 法案委員會經詳細審議後，支持就已作出適當修訂的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政府當局承諾另外就如何在本港的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徵詢公眾意見。然而，條例草案沒有恢復二讀辯論，並隨上屆立法會會期於2012年7月結束而失效²。

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

5. 政府當局在2013年7月11日就"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為配合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當局其後把公眾諮詢期延長1個月，至2013年11月15日結束。是次諮詢目的是就戲仿作品的議題凝聚共識，以便決定如何處理已獲法案委員會審議的一籃子修訂版權條例的建議。

6. 在諮詢文件中，政府當局就特別處理戲仿作品提出3個方案：

- (a) 方案1 —— 澄清：即是在法例中，強調應考慮有關侵權行為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以及訂定相關因素，作為法庭裁定經濟損害幅度時的指引，藉此澄清《版權條例》內訂定的刑事制裁條文(包括現有的"分發罪行"及擬議的"傳播罪行")。
- (b) 方案2 —— 刑事豁免：即是訂定刑事豁免，指明把戲仿作品排除於現有"分發"及擬議的"傳播"罪行之外。只要符合有關條文指明的豁免條件，發布戲仿作品便不會招致相關條文下的刑事責任。
- (c) 方案3 —— 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即是根據澳洲、加拿大和英國的經驗或方法，就戲仿作品訂定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根據這方案，如符合獲得豁免的條件，分發和傳播戲仿作品皆不會招致民事或刑事責任。

² 由於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預期會有超過1 000項，政府當局其後撤回有關在2012年5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的預告。

工商事務委員會就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進行的討論

7. 在2013年7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諮詢議題，以及關於處理戲仿作品的3個可能方案。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1月4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就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議題所表達的意見。其後在2013年12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諮詢工作的結果。委員普遍同意，有關特別處理戲仿作品的建議，應旨在取得合理平衡，一方面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以推動創新和創意，另一方面則保護有關版權作品的合理使用及表達自由等其他公眾利益。委員及代表團體在各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特別處理的範圍及理由

8. 部分委員認為，"二次創作"一詞並非版權法常用詞語。他們質疑，基本上參照加拿大為非商業性質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引入版權豁免(下稱"加拿大模式"³)的擬議第4方案是否符合本港在國際版權條約下所須履行的國際責任，例如世界貿易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下稱"《知識產權協議》")第61條，以及《知識產權協議》和《伯爾尼公約》⁴的三步檢測標準。委員關注到若然採用第4方案，而該方案又被發現不符合本港所須履行的國際責任，香港因而會受到的影響。部分委員雖同意應為二次創作提供足夠的空間，但對互聯網使用者就二次創作享有豁免權的要求有保留。

9. 另一方面，部分委員認為，在版權法下，特別處理的範圍應盡量擴闊，使網民無需擔憂被檢控，同時亦不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鑒於使用者利用二次創作在互聯網平台上表

³ 2012年，加拿大在其《版權現代化法案》(條例草案C-11)中就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訂定版權豁免，說明用戶只要符合下列條件，便可於創作新作品時把現有的版權材料包含在其創作內，例如製作朋友及家庭成員跟着一首受歡迎的歌曲跳舞的家庭影片，並將影片在網上發布，或創作"雜錦"影片：

- 新作品是純粹為非商業的目的製作；
- 現有的材料是經合法途徑獲得的；及
- 新作品並非原作品的取代品，亦不對原作品現有或潛在的市場，或者原作者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⁴ 《伯爾尼公約》第9(2)條及《知識產權協議》第13條要求各成員對專有權作出的任何限制或例外規定僅限於某些特別個案，且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也沒有不合理地損害權利擁有人／作者的合法權益。

達意見已非常普遍，部分委員認為應在法律框架下適當地容許這種行為。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擬議的第4方案，為非牟利或非在業務過程中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供版權豁免，以及合併擬議的第2和第3方案，為戲仿作品引入刑事及民事豁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提出的3個方案和互聯網使用者提出的第4方案各有優點，他們詢問，為加強保護網民，把個別方案的優點歸納為一項建議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10. 鑒於難以界定侵犯版權的作為有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公眾利益、戲仿作品是作非商業用途，以及誹謗法之下的"公允評論"原則作為豁免的理由，在戲仿作品並非蓄意為牟利目的而製作的情況下，豁免作者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不應以不符合國際責任及缺乏先例，作為不積極界定"二次創作"的定義和不為二次創作提供版權豁免的藉口，即使目前尚未有其他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這樣做。

11. 政府當局表示，諮詢文件中的3個方案並非不能共存。當局對個別或不同組合的方案，以至持份者提出的任何其他方案，均持開放態度。政府當局亦表示，鑒於擬議的第4方案豁免涵蓋範圍更廣，而且適用範圍更可能包括最廣闊的改編及衍生作品類別，有關該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的問題，仍需進一步研究及討論。

加快更新版權制度的需要

12. 部分委員極之關注香港的版權制度已追不上科技發展，在本港的版權制度尚未提升至與國際標準看齊之前，仍會持續面對這方面的國際壓力。他們亦告誡謂，過時的版權法會阻礙政府當局發展香港成為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工作。部分委員指出，不可能使所有利益不一、意見相左的持份者的觀點百分之百趨於一致，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建議，使香港的版權制度能與國際標準接軌。

13. 部分委員雖然認同香港確實有需要參考國際上的做法更新版權制度，以緊貼國際趨勢，但亦期望在任何擬議方案的安排落實後，網民透過使用戲仿作品表達的自由確實不會受損。他們籲請政府當局在訂定未來路向時，應進一步鼓勵不同

的持份者參與，使版權擁有人與網民之間可達致最大程度的共識，為香港謀求最大利益。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的目標是在照顧到持份者在這次諮詢中所提出的最新意見的情況下，完成自2006年開始因應數碼環境更新本港版權制度的工作。政府當局亦表示，因應當前的情勢更新版權法以迎合社會不斷變遷的需求，是一項持續的工作，政府當局不宜試圖一次過解決所有待決問題，而這做法亦有欠務實。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相關持份者參與，務求縮窄他們之間的分歧，當局特別會致力與使用者澄清在現有及擬議法律框架下可如何處理互聯網平台上某些作為，以釋除使用者的疑慮。政府當局承諾在數個月後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討論的進度和未來路向。

執法事宜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倘若侵權作為並非在香港發生，當局可如何在互聯網上執行版權法。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清楚說明執法行動的程序，以減輕網民對政府就侵犯版權個案作出選擇性檢控的疑慮。政府當局表示，執法行動會由發生侵權作為的地方的執法機關進行。香港是法治社會，政府不可能在沒有牽涉版權擁有人的情況下就版權罪行提出檢控。

代表團體的意見

16. 代表使用者一方的部分團體要求，在採用第3方案的同時，亦引入第4方案，豁免個人及非商業目的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以達到全面豁免二次創作的效果。他們認為，該兩個方案可互相補足，並為二次創作及互聯網上其他涉及使用版權作品的常見活動(例如以社交分享作目的的截圖、在玩電子遊戲時即時串流播放、上載私人唱歌片段等)提供最廣泛的保障。他們質疑，政府當局所提出有關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的新概念，是否符合《知識產權協議》和《伯爾尼公約》的三步檢測標準。代表團體指出，若然第4方案被認為不符合上述國際條約的三步檢測標準，政府當局便應就豁免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反建議。

17. 代表版權擁有人一方的團體認為，任何豁免均應符合香港所須履行的國際責任。部分版權擁有人指出，鑒於加拿大模式在運作和應用方面的詳情仍欠明確，該模式未必符合《知識產權協議》和《伯爾尼公約》的三步檢測標準。他們認為，比

較恰當的做法，是在下一輪諮詢時考慮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供豁免。部分版權擁有人認為，不應為戲仿作品提供刑事豁免，因為現行《版權條例》所訂的豁免條文或允許的作為，已為真正的戲仿作品提供空間。反之，政府當局可考慮在現行的《版權條例》下訂定"免生疑問"的條文，排除真正的戲仿者被刑事檢控。另有意見認為，不論在版權制度下對戲仿作品作任何特別處理，都應維護作者的精神權利⁵。

18. 在有關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中，各持份者及代表團體所表達廣泛意見的摘要載於立法會CB(1)516/13-14(03)號文件附錄II。

最新情況

19.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就自2006年開始的現階段版權制度更新工作制訂立法建議時，為進一步處理戲仿作品採取的擬議方向。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3月14日

⁵ 在版權制度下，精神權利讓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的作者及影片導演保存他們與作品之間的聯繫。《版權條例》(第528章)第89(1)、92(1)及96(1)條為3種精神權利提供保障，分別是(a)被識別為作品的作者或導演的權利；(b)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以及(c)免被虛假地署名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

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2 年 4 月 20 日	內務委員會	《2011 年版權 (修訂)條例草 案》委員會報告 會議紀要	CB(1)1610/11-12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hc/papers/hc0420cb1-1610-c.pdf CB(2)1810/11-12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hc/minutes/hc20120420.pdf
2012 年 4 月 27 日	內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860/11-12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hc/minutes/hc20120427.pdf
2013 年 7 月 16 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 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CB(1)1508/12-13(03)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papers/ci0716cb1-1508-3-c.pdf CB(1)1508/12-13(04)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papers/ci0716cb1-1508-4-c.pdf CB(1)1797/12-13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30716.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3 年 11 月 4 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1)179/13-14(01)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04cb1-179-1-c.pdf
		最新的背景 資料簡介	CB(1)179/13-14(02)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04cb1-179-2-c.pdf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1)516/13-14(03)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ci/papers/ci1217cb1-516-3-c.pdf
		最新的背景 資料簡介	CB(1)516/13-14(04)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ci/papers/ci1217cb1-516-4-c.pdf
		會議紀要	CB(1)883/13-14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31217.p df